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核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秉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1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10690@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3159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冠德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10-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104年2月25日冠字第1040554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銷售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 (一)本案「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基地容積獎勵為478.2344平方公尺，有關基地綠美化管理維護應持續至申報開工前，倘經考評程序認定有容積點數增減之狀況，則重新核計獎勵值。其餘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容積獎勵案」辦理，並列管下列爭取獎勵值之承諾事項：
 - 1、羅斯福路三段128巷側無遮簷人行道及建築物內凹式庭園，應保持其開放性及良好維管，後續不得擅自圍蔽。
 - 2、基地南側開放空間及兒童遊戲區之喬木植栽、行道樹及綠覆面積後續不得擅自刪減，並應良好維管提供公眾使用。
 - 3、羅斯福路三段140巷側車道鋪面部分，後續應與鄰地整體規劃設置，並良好維管。
 - (二)停車獎勵部分：本案地下1層至地下2層規劃之21部機車停

車位及42部汽車停車位係屬停獎車位，停獎車位應24小時對外開放，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住戶以外之公眾使用，以符本案申請停車獎勵之宗旨，後續停車管理維護計畫及費率應納入銷售合約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載明。

- 三、有關 貴公司允諾認養羅斯福路三段側天橋部分，後續請依都更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本案涉及建管法令部分，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 五、本案因涉權利變換事宜，申請人應自於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6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
- 六、處分相對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30900892，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2樓（代表人：馬玉山）。
- 七、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 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含核定報告書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